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瑞蘭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90025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25092_Attach01.pdf、1090025092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0685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0685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-553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